

汉中市南郑区 2024 年国庆节悬挂国旗项目



合 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汉中未来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合 同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汉中未来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签定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具体事项

- 1、项目名称：汉中市南郑区 2024 年国庆节悬挂国旗项目。
- 2、项目内容及位置、数量：见附件明细。
- 3、项目总金额：¥4785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

二、结算方式

施工结束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¥4785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

三、乙方账户资料

- 1、户 名：汉中未来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市汉台区支行营业部
- 3、账 号：26607401040019751

四、验收工作

乙方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及时完工，项目制作安装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完毕，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（1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，以保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

正常运行。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，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而造成的延误及损失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乙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合作的权利，并有向甲方追讨所欠款项的权力。

(2)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应指派项目相关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对接、协调工作，并及时进行监督、验收资料备存等工作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，及时完成甲方委派的工作内容。

(2) 乙方做好施工安全工作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增加的工程量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以甲乙双方签证为准另行核算。

八、合同签订后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义务，如一方违约需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。如需通过诉讼解决争议，违约方还应承担案件的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费用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签定代表：

签定时间：2024.9.25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签定代表：

签定时间：2024.9.25



附件

路段	国旗型号	数量（面）
天汉大道	4 号	192
汉南大道（恒大转盘-民乐园广场）	4 号	856
龙岗大道（恒大城转盘-濂水桥）	4 号	96
周家坪路	4 号	56
西汉高速南郑出入口	4 号	28
江南东路	4 号	338
江南西路	4 号	292
东昌路（二号桥十字-金宏酒店门口）	4 号	44
南郑大道（恒大转盘-红军路口）	4 号	276
中所、汉山、大河坎街道办事处沿街门店国旗	5 号	2482
区委、区政府门口两侧、区人大（区财政局）大门口、区政协大门口	3 号	58